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结构调整的议案》；

于2014年7月2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姚香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坑永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职。

姚香女士、坑永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由原来的5人变为3人，变化后的3名监事会成员由公司2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鉴于姚香女士、坑永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的规定；亦未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为此，公司监事会拟不再补选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亦由原来的 5 名拟调整为 3 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个别条款。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见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